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46.7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53)。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3日
授予数量	2,470.00万份	71.50万份
授予人数	226人	16人
行权价格	46.67元/股	46.67元/股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81.5871万份	0

注:1、在确定首次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已被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45.00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予登记,直接作废。

2、预留授予有效期限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10.087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三)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46.75万份,行权价格为46.67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9月29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行权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均任职12个月以上,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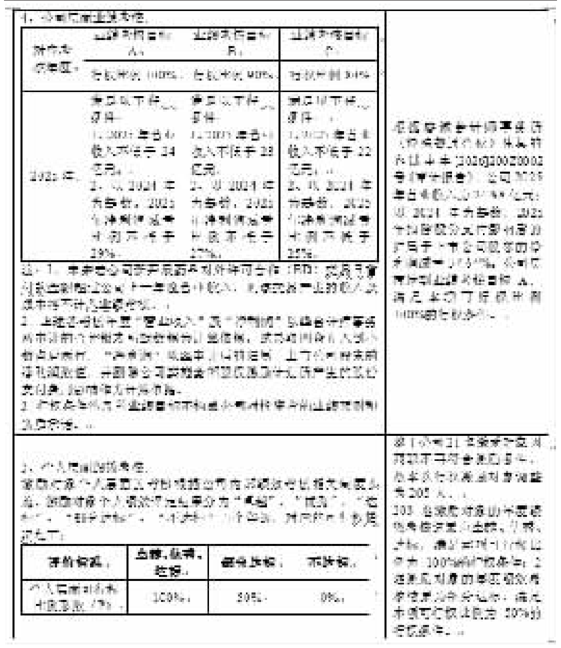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146.75万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4.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29日

(二)行权数量:1,146.75万份

(三)行权人数:205人

(四)行权价格:46.67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起始日、行权截止日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上述行权期限确定后,公司将在自主行权起始日的3个交易日前披露自主行权实施公告。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在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				
熊俊	董事长	800.00	400.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04人)		1,498.50	746.75	49.83%
总计		2,298.50	1,146.75	49.89%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合计171.50万份;2名激励对象因当年考核结果需相应调整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行权比例,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50万份,根据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4.00万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46.75万份,行权价格为46.67元/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3日

● 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数量:71.50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权日,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71.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5年9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5-053)。

3、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建议向一名董事兼主要股东授予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4、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5、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权日,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9月23日,并同意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份股票期权。

(三)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权日:2026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71.5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16人

4、预留授予价格:46.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期限及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相应授权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32.00	1.26%	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5人)			39.50	1.55%	0.04%
合计			71.50	2.81%	0.07%

注:1、预留授予有效期限内将不再新增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或股票期权数量,剩余10.0871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6年9月23日,同意公司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授权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二叉树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23日(预留授权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5.78元/股(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35.7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权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9.19%、46.53%(分别采用公司在对应期限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7%、1.29%(分别采用基于中国国债于基准日的收益率,公司选择了与到期期限最接近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至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1.50	438.53	85.76	262.69	90.08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以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权日)》;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鉴于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不能完全行权,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4.00万份。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0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146.75万份,并注销股票期权174.00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熊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2025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3日为预留授权日,以46.67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1.50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53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德盛16号")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同时对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http://listing.szse.cn/)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为8月31日,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模拟测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商誉减值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等风险因素中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将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前十大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财务数据更新至最近一期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了德盛16号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人数及出资结构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更新了标的公司的最近三年评估情况,股东穿透情况,下属企业构成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更新至最近一期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无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了三立车灯名称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补充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至最近一期;更新了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更新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为8月31日模拟测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备考审阅报告相关内容更新至最近一期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更新至最近一期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更新了商誉减值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等风险因素中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无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更新了中介机构项目组成员信息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更新了备查文件相关表述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无
附件	更新了标的公司各类资产的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18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杨森由于境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拟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重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修订)》(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由2015年12月31日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

因此,公司委托所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24年-2026年6月)》(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20403号)。

同时,公司委托所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5年-2026年6月)》(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1号)。

董事会批准前述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关联董事王易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更新审计基准日后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编制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并编制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王易鹏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部分不动产作为抵押,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作为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融资额度,实际贷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质押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及抵押、质押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以部分不动产作为抵押,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作为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贷款融资额度,实际贷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双方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贷款融资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一)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持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五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15030900030号、房地证津字第115011000062号、房地证津字第115011302718号、津(2017)保税区不动产权第1006108号、房地证津字第115011302436号)。

(二)质押资产情况:

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抵押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桥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发布相关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11日,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企业云南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宏桥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云南魏桥新创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等相关适用的监管规则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78.HK,以下简称"中国宏桥")于2026年9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关连交易股权收购》公告文件,具体请查阅相关公告链接:

中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1232_c.pdf

英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1231.pdf

中国宏桥于2026年9月23日就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宜在联交所发布了《有关股权收购关连交易之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公告"),就有关标的公司的进一步的背景资料、估值详情、本次交易理由以及关连人士资料进行补充说明。

鉴于补充公告相关内容涉及公司及本次交易,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同步了解补充公告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提示性公告,提供补充公告在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以供查阅:

中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3/2026092301380_c.pdf

英文链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23/2026092301379.pdf

特此公告。

山东宏桥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6-03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753,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64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董事长朱付云女士、董事江辉女士、职工董事王谦先生、独立董事谢世朋先生现场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董事郝俊华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枫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江辉女士、副总经理严宝祥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中严宝祥先生线上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55,372	99.8201	95,500	0.1744	3,000	0.00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62,972	98.1964	95,500	1.7486	3,000	0.05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张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雄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齐炜中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创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2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8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9月2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招商蛇口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招商蛇口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招商蛇口董事长授权事项专题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招商蛇口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董事会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稀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参股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大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宝山公司")处获悉,其已于2026年9月2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大宝山公司是公司战略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铜、硫和其他多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采矿、矿石加工、综合利用和销售,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露天采矿场及铜硫专业化选矿配套设施,核心产品涵盖铜精矿、硫精矿及磁硫精矿,近年来持续稳产高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大宝山公司40%股份。

大宝山公司本次递交的申请资料系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大宝山公司本次发行H股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5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西迈通收购公司事项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迈通")收购公司(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现因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薛本源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国信证券指定蔡瑜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薛本源先生担任本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许敏慧女士和蔡瑜新先生,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蔡瑜新先生简历

蔡瑜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202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家鸿口腔IPO、纽泰格可转债、倍思奇新三板挂牌等项目。